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1,137.5 万元。

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直接、间接或委托投资的方式参与投资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及认购对象中的其他公司。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除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9 日